**关于《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

**限时减免停车费用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为方便本市残疾人交通出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用,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另行制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交通委牵头会同市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研究上海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事项，对各省市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分析，起草了《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征求了残疾人代表、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经过修改完善，现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减免对象**

明确减免对象为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是指下肢残疾人本人驾驶车型为C1、C2、C5有牌证机动车（需为本人名下），停放在无障碍车位的，给予停车费减免。

享受减免政策需残疾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三证合一”，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同市公安局认定后，纳入停车优惠车辆名录，并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名录提供市交通委。

**（二）减免范围**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主要包括：公园绿地、综合交通枢纽、政务服务机构、公共文体设施、公立医疗机构、公办学校等公共停车场（库），拟将上述停车场（库）纳入减免范围，满足残疾人大部分出行需求。具体减免范围以名单形式发布，并适时进行更新。

同时，鼓励下肢残疾人通过经营企业服务电话或者“上海停车”APP提前预约，经营企业应当为提前预约停车的下肢残疾人优先预留无障碍车位，在无障碍车位不足时应当预留停放条件较好的小型泊位，并给予停车费减免。

**（三）减免方式**

根据对现有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时长的抽样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平均停车时长为131分钟，2小时内能满足大部分停车需求，4小时可以满足绝大部分需求，故减免时段确定为4小时。减免方式为：停车前2小时内免费，后2小时收费减半，超过4小时的部分，正常收费。

**（四）明确职责**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残疾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同时，做好违规行为的处理。一旦发现伪造证件、转让牌证、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行为，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取消其资格认定。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公共停车场（库）落实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费用减免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停车场（库）经营者执行限时减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等扰乱停车场所公共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